

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辦法

86.09.05 86 學年度司考委員會初定  
102.01.14 101 學年度諮議委員會修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獎勵金之審核及學習項目分配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審核結果應送系務會議報告。
- 第三條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：
- 一、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。
  - 二、領取其他獎助學金金額每月超過(含)NT\$15000 元者，但擔任研究助理者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獎助學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前學年(期)學業成績不佳、或協助系所學習不佳、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。
-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第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勵金之研究生應填妥「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及獎勵金同意書(如附件一、二)，於規定 期限內繳交所長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本系獎勵金學習項目如下：
- (一) 協助系、所務及圖書館、電腦室管理等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之工作。
  - (二) 協助下列必修課程之教學相關學習：  
大學部：經濟學原理、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、高等統計學、計量經濟學  
碩士班：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及應用計量經濟學
  - (三) 協助大學部修習人數超過 25 人、研究所修習人數超過 15 人或有實際需要之課程的教學相關學習。
  - (四) 協助教師之個人研究及相關學習。  
每位教師以分配研究生助理 2 人為限，未獲校外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優先。
  - (五) 其他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獎勵金之名額、金額及詳細學習內容，依實際預算及學習需求每學期修訂，並公佈於「國立台灣大學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
第七條 審查原則

- (一) 申請擔任協助系、所務及圖書館、電腦室管理等需要特殊專業知識之學習者—依系主任及電腦室管理委員會所提之建議加以審查。
- (二) 擔任協助下列必修課程之教學相關學習者  
大學部：經濟學原理、統計學一、會計學一、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—依入學考試或前一學期成績加以審查。  
碩士班：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及應用計量經濟學—依申請者該科目成績或入學考試成績加以審查，博士班研究生優先考慮。
- (三) 擔任協助大學部修習人數超過 25 人、研究所修習人數超過 15 人及有實際需要之課程的教學相關學習者—依申請者過去成績及工作表現加以審查。
- (四) 擔任協助未獲校外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的個人研究及相關工作者—依申請者過去成績及工作表現加以審查。
- (五) 擔任其他工作者—依實際需要而定。
- (六) 受領獎勵金之研究生以家境清寒、成績優良、有需要獎勵金者之優先順序分配。

第八條 研究生於領有獎勵金期間，其學習應受系(所)主任或其相關教師之考核，並得據以核發其助學金之數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